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西復審委員會決議書

(如)建台懲字第0四〇號

被付懲戒人：王紀耕

住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35巷33弄7-1-1號2樓

建築師事務所名稱：王紀耕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縣永和市自強街32巷7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建築師法規^定事件，不服台北市建

築師懲戒委員會^第78年七八〇二次會議決議申誠乙次之處分，申

請西復^審，會議^決議如左：

主文

申請西復^審駁回，維持原處分申誠乙次。

事實

王紀耕建築師受任監造77建字第一九三號建造工程，在奉
市康寧路三段一八九巷（東湖段二小段2714地號）興建地上
九層地下一層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依據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施工管理科，依據市民顏麗英77.9.22檢舉該工程
承造廠（天勝營造公司）施工地下室基礎版FS配筋不足，中鋼
筋採用中12，地梁中筋採用中22，經函飭監造人：王紀耕提出報告查明
係因施工人員疏忽，造成未按圖施工。且施工BS水箱蓋版未辦
妥申辦勘驗手續，即於77.10.25先行澆灌混凝土。違反建築法
第五十六條規定及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經台北市建

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予以申誡乙次之處分。被付懲戒人不服，申請覆審。其中覆審(旨意)略以：本案經會同舉報人及建築

處人員，現場勘查，地梁部份配筋原為5支中25，該營造公司改配7支中22，經查其鋼筋量並未減少。至於PS版部份，現場已澆置完成，無法查明。但該營造公司基於工程安全，自行查出有部份PS版(非全部)由於施工人員疏忽誤用中13鋼筋。本建築師當即責成承造廠商加以補強，與原設計相符後施工。在目前工程環境下，工人素質低落，由於工人配筋疏忽，造成失誤在所難免。而工地監工上干支鋼筋，有部份失察，固然是失主，也是情有可原。另水箱蓋BS未詳妥申報勘驗手續，即於7.10.25

內政部營建署公文氏中司

上午澆置混凝土一節，不能因為營造廠單方面私自澆置混凝土即處分事先並不知情的建築師，這是很不公平的。決議書認為，監造建築師事後始向主管機關報告，顯已未盡監造責任，是不合情理的，請予以覆審。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答辯略以：本案經本局建築管理處施工管理科查明該工程施工地下室基礎版BS及地梁配筋不足與核准設計圖不符，經監造人77.10.17現場勘查報告承認係施工人員用料疏忽所致，並於事後檢討加以補強與原設計強度相符後准予施工。監造人覆審辯稱：地梁配筋量並未減少乙節，係於事後補強改善行為，監造人77.10.17報告及照片影本

為証：顯屬未按圖施工屬實。另水箱蓋BS（地下室地板）未會同
人辦妥申報勘驗手續，即於77.10.25上午凌晨置混凝土，監造人西復審
辦稱：事後立刻通報主管單位處理乙節，惟查主管單位並無
監造人之報告資料，所辯理由不足採信。監造建築師違反前開
法令規定，依建築師法第四十條第四款決議，申誠乙次，並無
不合，申請西復審為無理由，請登報予以駁回。

理由

其行時
按建築法第五十條規定：「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直轄
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指定由承造人會
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主管機關得隨時勘驗之。」

內政部營建署公文氏中頁

又建築師受委託監造者，應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此為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二款所明定。本案依據台北市政社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施工管理科查明該工程地下室基礎版及地梁配筋不足，與設計圖不符，監造建築師77.10.17現場勘查報告，承認像施工人員用料疏忽所致，並於事後加以補強與原設計強度相符後施工，足以證明未按圖施工屬實。監造建築師受任監造業務難辭監督疏失之責任。另水箱蓋BS，未辦妥申報勘驗手續，即於77.10.25上午澆置混凝土，且監造建築師事後始向主管機關報告，顯已未盡監造責任，違規事實至為明顯。

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原決議申誡乙次之處分，揆諸上開事實，實屬不當，應予撤銷。

及法令規定。宜屬允恰。應予維持。爰決定如左。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西復審委員會

中華民國八十年

月

日

內政部建築師公會文氏中司